

证券代码：872959

证券简称：潘季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换届选举，现提名潘际（连任）、季芹（连任）、李洁（连任）、张海波（连任）、杨柳（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